**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前一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履行合同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加的还需要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8、无行贿行为：在投标前3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并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成交）；（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9、控股、管理关系：同一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多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担任高管的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10、信用记录审查：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1、供应商属性：投标人应承诺其公司非采购人及项目代理机构员工和亲属投资开办的公司，其法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非采购人单位员工及亲属。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之间无相互兼职的情形；

12、未被列入“黑名单”：列入政府采购各级管理主管部门和我院“黑名单”的供应商在其列入“黑名单”之日起3年内限制参与本项目；（提供截图或承诺书）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各供应商须按上述要求将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复印件需清晰可辨并加盖单位公章），缺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前一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履行合同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自拟）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加的还需要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8、无行贿行为：在投标前3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并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成交）；（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9、控股、管理关系：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9、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1.1.3 我单位被 （单位或自然人） 控股。

1.2.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 。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3.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信用记录审查：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1、供应商属性：投标人应承诺其公司非采购人及项目代理机构员工和亲属投资开办的公司，其法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非采购人单位员工及亲属。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之间无相互兼职的情形；

**供应商澄清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非采购人及项目代理机构员工和亲属单位职工及家属投资开办，本公司法人、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之间无相互兼职的情形。特此澄清。

投标人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未被列入“黑名单”：列入政府采购各级管理主管部门和我院“黑名单”的供应商在其列入“黑名单”之日起3年内限制参与本项目；（提供截图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